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的工作进

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提出工作计划，并形成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6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1.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51.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79.4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3.40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之《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如下：

（一）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 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 / 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1.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高香林）

11.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高香林）》（公告编号：2026-031）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勇）》（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8）。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先生、高香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做了评估, 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

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和张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7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出具《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三)《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